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359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魏雅娟之所有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岡補字第25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曾小玲